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溪河赤坑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文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准招标，招标人为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2.2 计划总工期：总工期为 2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天，施工工期为 210 天（以发出开工令为准）。

2.3 项目概况：

2.3.1 本项目地点位于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项目拟在东溪河与长沙河交汇处下游右岸约 140000 平方米的水塘范围，通过构建泵站与生态湿地工程，增加东溪河国考断面水动力，保障国考断面水质长期稳定维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标准，同时项目完成后，可用于净化处理赤坑片区 2000 多亩养殖尾水，促进赤坑片区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

2.3.2 本项目招标暂定控制价：1526.15 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 43.59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82.56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配合审核竣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以及质量缺陷期保修，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详细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6 工程质量：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部组成人员资格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设计方提供）：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牵头人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该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在建或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牵头人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3.4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总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一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拟投入的人员在本项目不得兼任）。

3.5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多于 2 家；联合体投标登记和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

息登记。（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否则后果自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授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委托人持登记资料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1000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5.2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及补充公告等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代理机构网站发布上。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或通知）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或通知）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清群

电话：1382897000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0-83224833

2022年 月 日